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 昊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采靜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阮 玟 瑄